

第二章 幫辦時期

當完預官的林敏生回到台北，他接到公務員的行政官令，指派其到省議會當助理。他毫不理會這項指派，現在的他得先去律師公會辦理律師登錄。

那時的他，年僅二十四歲，四月二十二日，當他至公會要表格填寫時，服務人員問：「律師呢？」他回答：「就是我！」「你？」對方驚奇地看著他。

從小到大，林敏生只見過替父親處理訴訟的熊律師，在他想像中律師大概就像那般模樣，一副老老的、頗有學問的樣子。這下子他面臨到了找指導律師的問題，才發現自己在這方面的人脈真是少之又少，想來想去，還是去找大學時代的恩師——韓忠謨教授。

韓教授認識曾任軍法局局長，當時為大同公司顧問並兼辦刑事法雜誌的洪福增律師，韓教授推薦林敏生去找他。但是洪律師當時光是大同公司的案件就忙不完了，平常的訴訟案件已是一律不接，他認為林敏生剛當律師，必須廣泛接觸多元化案件才能歷練自己，他說：「你在我這兒，

會學不到東西。」一九五八年五月，他介紹林敏生去找年僅卅七歲的陳茂春律師，陳律師年輕有幹勁，他十分熱誠的接受了林敏生，「你服役時月薪多少？」他問，「四百元」林敏生回答，「好，那我每月給你五百元。」林敏生高興地從五百元開始了他的律師生涯。

陳茂春當時的事務所在博愛路、衡陽路口附近，林敏生跟著他不久，陳即在外交部後面，離北一女中不遠的貴陽街買了一間日本式房子。七月，陳茂春事務所即遷移至此。命名為和平法律事務所。

這房子照陳茂春的意思，是要居家辦公兩用的。但是他的搬家事宜尚未料理妥當，一時還不能遷來。為了怕前面這段期間成了白天有人辦公走動，晚上卻沒人住守的空屋，陳茂春律師要求林敏生夜晚就睡在辦公室看房子。

林敏生依從他的指示，乖乖地在辦公室的地舖睡上一個月。

陳律師採「放牛吃草」型的指導方式，他本身的業務繁忙不已，對於林敏生這位新進律師，陳認為最好的方式就是將他拋入一堆訴訟案件中，讓他自己的摸索學習，「不會的就看卷宗！」他指著厚厚地一堆資料對林敏生說。

初出茅蘆的林敏生確實有點不知所措。

不論訴訟實務或公文，對他來說都是一門全新的課程，一時之間，他實在不知該從何處下手。

陳茂春僱了一名書記官，是從軍法書記官退役的羅傳，這人寫了一手好字，專門替陳律師寫

文稿，處理一般訴訟資料及執行案件。陳律師出去開庭的機會多，人常常不在辦公室裏，羅傳成了林敏生的救兵，在一些公文書函往來的寫作方式上，給了林敏生許多建議及鼓勵。那時，林敏生接觸的案子，大多是清償債務、票款以及返還房屋的民事訴訟案件。

領了五百元月薪的六個月後，一天陳茂春突然找林敏生來對他說：「從明天開始，你獨立了！」林敏生一楞，腦筋轉了轉，繼而明白了陳律師的意思。從今以後，陳茂春將不再支付他薪水，他必須自己去招攬案件回來做，他們將成爲合署辦公的關係而已。

林敏生的好友們李泉濱、陳金萬、陳傳耀、陳躍奇、黃金富、曾新桂芳、賴文祥及蘇遠成等，在聯合報上刊了個啓事，慶祝他「執行職務」，林敏生也公告周知他受任月光鉛筆公司及順淵紙品的常年法律顧問。那時聯合報一份兩大張，每份一元。所支出的廣告費收據，各一百九十八元及二百六十四元至今都還留著。

當時，各家所需醬油是由廠家派人送來家裏的。那個月，恰好遇到替他們家送醬油的人，因爲兄弟間彼此不高興而大打出手，甚至還要鬧到法院，林敏生處理了這個傷害案件，收到他「獨立營業」後的第一筆錢——五百元。

第一個月，他的總收入約計在二千元左右。比起當時月領不到五百元的公務員來說，林敏生的律師收入實在十分豐厚。

陳茂春晚上的應酬，經常會帶林敏生一起去見見世面。他常說：「走，晚上去吃點涼的！」

所謂「涼」的，就是去有冷氣的地方吃飯，在一九五九年前後的台灣，國產電風扇還風行不久而已，有冷氣是何等高級的享受！林敏生當然是樂於跟他去「賺吃的」，那時陳茂春常在一家湖南餐館設宴待客，林敏生也常常列席其間。

在那時的律師界，劉旺財與顏春和律師都是十分有名的老前輩，他們系下各擁有數名弟子，例如黃不庭、劉茂本等即在劉旺財之下；而彭榮顯、賴崇賢則由顏春和領軍。林敏生台大的前輩有黃不庭、高進福、鄭冠禮及劉茂本，他時常在不懂的地方向他們請益。黃不庭是最早執業的台大學長，對林敏生格外照顧。

劉旺財採嚴謹式日本教授方式，和陳茂春對林敏生的指導態度截然不同，林敏生發現，他的個性還是適合與陳茂春一起工作。高進福律師交遊甚廣又為人親切，案源很多，在林敏生上下班都是騎腳踏車的時候，他已備有一輛藍色的自用三輪車，是當時最「走路有風」的律師！

隨著經驗的逐漸累積，林敏生的收入也日益上揚，獨立營業後的第三個月，已由第一個月的二千多元，第二個月的三千多元，上升至四千元左右。一九五八年，林敏生的辦案件數全年度共十三件；一九五九年為六十一件，一九六〇年上升至九十一件。

林敏生的大哥在當時的第一銀行重慶北路分行工作，該行總行與彰化銀行、華南銀行都聘任同一名律師處理關於法律方面的事務，但這位律師年事已高，一銀總行於是想另覓一些年輕律師進來，擔任倒帳款項方面的催討工作。林敏生從大哥那兒獲得消息後，便寫寄了一封履歷去自我

推薦，結果，他和另二名律師均被錄用，在一銀的十多間銀行中，他分到了重慶北路、城內、大稻埕、延平及建成五個分行，此後這些分行的催討案件均由林敏生包下。

開業至今已近三年，林敏生終於有了基本案源，這些催討案保障了他的基本收入，每個月有五千元的安全進帳！

接下來，是台灣省物資局的案子經李泉濱的介紹而來。

李泉濱是林敏生在軍法學校受訓時的夥伴，爲人豪爽，十分「阿莎力」。經過他的介紹，林敏生攬下物資局一半的訴訟案件，每件結案時酬金可達五千元。這地方的錢必須經核報省政府之後才會下來，當時甫知家裏負債狀況的林敏生最喜歡接到科長來的電話：「快來吧！錢下來囉！」他每一次都是快馬加鞭地前往領取。

這一門生意，帶給他每個月約五千元的進帳。

繼此之後，林敏生又接到了第三個大戶頭。養樂多公司與送貨員之間屢有貨款糾紛，該公司聘林敏生律師來處理這些案子。這些案子的標的都很小，但案量卻很高，他又有一個月五千元左右的安全帳進門。

這三宗基本客戶提供林敏生每個月約一萬五千元的基本收入。其他再加上看招牌委辦而來的「看天田」案件，這些時有時無的，一個月平均也有二、三件，在一九六一年左右，林敏生已經月入約二萬五千元。

進帳雖多，但林敏生卻忙得團團轉，而且其中百分之八十的錢得支付家中債務。

在這段修業期間裏，他處理的案件種類十分繁多，台灣當時實務界可供參考的資料卻並不多。林敏生託母親的學生，營造廠老板洪文華，從日本帶回一整套民事判例法全集共二十六本。這套書成了林敏生律師生涯初期的「法學秘笈」，對於複雜難辦的案子，他全都藉由此書尋找解決方法。

當時高等法院有位蔣法官，一口方言很重，北京話說得沒多少人聽得懂。他對上訴聲明要求得相當嚴格，律師們所寫稍不符合他意，他就立即反彈：「聽不懂，重來！」威風凜凜，毫不客氣。林敏生當時的北京話已經可以說得很流利了，他引用他的法學秘笈，將案由原委及請求權基礎等說得頭頭是道。這位蔣法官沒有挑他上訴聲明的毛病，卻指著他的鼻子說：「嘿！這裏可不是日本！」林敏生對他這種辦案態度很不以為然，他回答道：「我引用的是法理！」這些法庭風氣常令林敏生覺得不舒服。

這段期間他辦了二件令他一生難以忘懷的案子。

一位菲律賓華僑姚嘉薦，於武漢大旅社擔任經理，在找林敏生請其控告他的合夥人侵占後不久，卻上吊自殺身亡。在國內最具權威的法醫驗屍之後，判定姚確係自殺。林敏生怎麼都不能相信，他認為這之中懸疑太多，決定為姚嘉薦平反申冤。

姚嘉薦是經由洪福增律師介紹而來的客戶，林敏生於是和洪福增聯手合作，要求調查局重新

驗屍。新的驗屍報告出來了，林敏生所測不假，死者是先被勒斃再裝成上吊模樣的，這的確是一件有所預謀而且株連甚廣的謀殺案件。

姚嘉薦在武漢旅社的合夥人均十分有社會地位，一是警察局長，另一位是台灣大學的化工系教授。開庭時，對方辯護律師一列十多人，個個來頭都不小，而原告這方卻只有林敏生及洪福增兩人。最後判決證明，姚是被合夥人謀殺致死，合夥人全部被判死刑。

這件案子天天上報，連開庭時想進法庭都得排隊，盛況空前，轟動一時，林敏生賺到的錢不多，但卻冒出了名！

另一件案子起頭在花蓮，一位公務員在選舉時替人助選，選戰結束後，他擔任幹事的這一方落敗，選上者要給他這邊的人馬一點顏色瞧瞧，告這位公務員貪污。他一審被判有罪，雖然獲得交保，但原來的工作卻必須等他判決確定，並無貪污事實時才能再回去任職。他一時無計可施，淪落到海邊撿貝殼爲生。

這位公務員到台北來上訴，找林敏生當辯護人。林敏生非常同情他的處境，二審時仍爲敗訴，三審時發回更審，他們有了一線生機。

林敏生親自爲他寫了幾十頁的訴狀，爲了表示他的認真與誠意，他一定親自拿到主辦的法官面前，呈遞給對方。那位法官叫張耀海，林敏生至今記憶猶新，當張法官起身宣判被告無罪時，林敏生心頭一陣百感交集，當庭落淚！

一九六三年底，陳茂春的和平律師事務所那塊地要蓋大樓，林敏生終於結束了他與陳律師合署辦公的狀態，羅傳跟著陳茂春一起到和平西路的新處所辦公，林敏生則帶著陳茂春後來再聘的一名書記吳先生回家開業，正式告別了他的修業生涯。